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1〕408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标准和内容》和《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报建图纸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23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和内容》和《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建图纸编制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审批办 肖 斌

总师办 雷立群

联系电话:67581230

联系电话:67188531)



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标准和内容 (试行)

一、建筑类

(一) 审查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
2	城市设计
3	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8号)
5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文件的通知》(郑规办〔2018〕22号)
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海绵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18〕60号)
7	《郑州市主城区城市设计导则》(试行)
8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强化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设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郑规发〔2018〕25号)
9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流程》(郑建文〔2018〕74号)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
11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版)》
1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日照分析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定》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124号)
13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267号)
1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16号)

(二)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规划指标	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完整，核对各项指标与控规、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要求是否一致。
2	配套设施	是否按控规、规划条件、规范和技术规定设计各类配套设施，标明各类配套用房面积和位置。
3	间距、日照	总平面图间距标注是否正确，各建筑间距是否符合规范、技术规定要求；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主体和分析结论是否符合规定。
4	建筑退让	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道路红线、绿线、蓝线、周边现状建筑、铁路、地铁、高架、电力线、危险品库、地下油气管线和其它市政管线等退让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建构筑物高度、位置是否符合航空限高、气象限高、文物保护、水源保护、军事、安保等要求。
5	交通组织	是否按照控规、规划条件、技术规定要求设计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是否按照规范配置各类停车位，合理组织交通流线。
6	海绵城市	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年净流总量控制要求。
7	竖向设计	是否准确标示、合理设计场地标高、建筑±0.00标高等。
8	地下空间	是否按照控规、规划条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合理确定地下建筑功能、地下开发规模、开发深度和分层、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等。
9	建筑风貌	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建筑天际线等是否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是否与周边协调。
10	部门意见	其他部门相关意见是否齐全，如航空限高、铁路、公路、地铁、军事等。

二、市政类

(一) 审查标准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现行国家规范、法规。
2	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中水、综合管廊等市政专项规划、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选线规划、过路管断面图规划等。
3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版）》等

(二)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规划指标	设计管线断面、平面位置、规模等级、管径（管孔）、管底高程、覆土深度、管线长度、管线坡度、预留支管（含用户）、管线交叉垂直净距，地下管廊廊体结构平面位置、节点埋深、断面尺寸，入廊管线种类、规模等级、管径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管线穿越铁路、河（渠）、轨道交通、公路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参数、穿越方式、位置及高程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配套工程	排水提升泵站、给水加压泵站、调节池、换热站、配电箱、调压站、交换箱等设置标准、规模、位置、占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3	其他	现状（规划）道路红线、现状管线、地形图等，要准确反映现实情况； 选用的规范、计算公式、设计标准、施工方法等要符合规划要求，且正确合理； 涉及铁路、河（渠）、轨道交通、公路、绿地、文物等重要设施的保护线及范围等应准确明晰。

4	部门意见	工程涉及其他部门相关意见是否齐全，如铁路、公路、地铁、水务、文物、园林等。
---	------	---------------------------------------

三、道路工程类

(一) 审查标准

1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成果
2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版）》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7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2009）
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二)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规划指标	相关指标是否完整，核对道路长度、交叉口坐标、红线位置、宽度、断面布置、坡度等各项指标与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要求是否一致。
2	配套工程	工程涉及相关海绵城市、公交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3	部门意见	工程涉及其他部门相关意见是否齐全，如铁路、公路、地铁、水务、文物、园林等。

四、轨道交通类

(一) 审查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成果
2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版）》

(二)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规划指标	审查上报项目合规性；审查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车站数量、层数、埋深、规模、车站附属设施；段场数量、布置方案及规模；主变电站数量、布置方案及规模；审查车站是否兼顾市政过街功能；审查是否有预留工程；审查图纸的完整性。
2	配套工程	工程涉及相关海绵城市、公交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3	部门意见	工程涉及其他部门相关意见是否齐全，如铁路、公路、地铁、水务、文物、园林等。

备注：1.审查标准涉及的文件、规范内容有冲突的，以最新内容为准。

2.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资源规划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国安、文物、气象等）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园林、人防等），督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等工作任务。

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报建图纸编制规定

(试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2. 制图标准
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3.1 报建方案编排
 - 3.2 总平面图
 - 3.3 日照分析图
 - 3.4 海绵城市
 - 3.5 建筑单体图
 - 3.6 建筑效果图
4.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 4.1 报建方案编排
 - 4.2 设计说明
 - 4.3 区位图及道路横断面图
 - 4.4 道路平面图
 - 4.5 道路纵断面图
5.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 5.1 报建方案编排
 - 5.2 设计说明
 - 5.3 总平面图
 - 5.4 建筑平面图
 - 5.5 建筑立面图（地面站或高架车站）
 - 5.6 建筑剖面图（断面图）
 - 5.7 其他要求
6.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6.1 设计要求
 - 6.2 设计说明
 - 6.3 区位图及管线设计横断面图
 - 6.4 管线设计平面图
 - 6.5 管线设计纵断面图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制图标准，提升审批效率，完善入库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制定本规定，以明确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报建图纸的编制内容及深度。

1.0.2 本市辖区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报建图纸的编制内容及深度按本规定执行。

1.0.3 本规定未尽之处应执行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1.0.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控规及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应依据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及本规定等相关要求，提交各类电子文件、各类技术经济指标计算结果，供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实使用。

1.0.5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以及法律责任，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负责。

1.0.6 本规定解释权归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制图标准

2.0.1 报建图纸电子文件格式采用 AutoCAD2008-2010 或天正 T3 版本格式的 DWG 文件，图形文件中的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0.2 报建图纸应采用简单实体绘图，如：多义线、单线、圆、弧等，不应采用复杂实体，如：椭圆、样条曲线、组、无名块等；不得出现重复线、零长线、带高度线和带厚度线等；总平面图均按照米为单位，建筑单体平立剖图均按照毫米为单位；管道管径均按照毫米为单位。文字样式一律采用常见字体，文字标识清楚。

图形中不得留下绘图垃圾，应把无关的实体清除干净；图形的文件量不宜大于 8M；如文件量过大，可将各层平面图与立、剖面等其他图分成两个或以上文件，并在文件名上注明清楚。

2.0.3 总平面图、建筑单体图必须为单独的图形文件，建筑单体图文件名应与总平面图上的编号或名称一致。

2.0.4 报建时提交的总平面图 CAD 电子文件应进行图形整理，相关内容应整合在一个图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图层要求见附件 2。

2.0.5 其他应严格按照本规定的约定内容及深度要求进行制图。

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3.1 报建方案编排

3.1.1 报建方案宜按封面、扉页、目录、规划设计条件、政策性文件依据、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顺序编排。

1 封面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扉页应标明编制单位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章，附编制单位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3 政策性文件依据包括与建设工程设计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审核意见、会议纪要等。

3.1.2 设计图纸宜按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效果图编排，图纸幅面以清楚表达绘制内容及尺寸标注为宜。

3.2 总平面图

（一）基本要求：

3.2.1 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总平面图的基本要求应参照《总图制图规范标准》（GB/T50103）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初步设计阶段图纸的相关要求。

3.2.2 总平面图比例尺为 1:500~1:1000，图幅不限。注明指北针、尺寸单位、比例、建筑正负零的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图例、技术经济指标表等，图例的使用应参考附件 3。

3.2.3 用地范围应依据建设项目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设计条件、宗地界址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的坐标正确标注；其它专项用地（如幼儿园、中小学、公交首末站等）应清晰标明用地范围及其坐标值。

（二）场地内及四邻环境：

3.2.4 相邻现状或规划城市道路红线宽度、道路名称、控制点标高，以及场地的控制性标高；相邻城市规划绿线、河道蓝线、电力、文物保护、轨道交通等相关控制线位置及宽度。

3.2.5 相邻地块用地规划性质以及相邻建构筑物（含现状、已批在建、已批未建）名称、性质、层数（含地上、地下）、建筑高度、室外地坪标高。

3.2.6 场地内需保留的现有建构筑物（名称、性质、层数、高度）、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存、水体、排洪渠等位置与名称。

（三）拟建建（构）筑物

3.2.7 图面应标注拟建建筑物±0.00标高及其高程、主要角点坐标、名称、性质、层数（含地上、地下）、建筑高度（平屋顶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坡屋顶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平均高度计算）、出入口位置、总尺寸、火灾危险性类别（仅工业及仓储项目标注）、附建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如物业用房、开闭所等）位置。

3.2.8 市政道路上方跨街建（构）筑物，应标注定位坐标、层数及标高。市政绿地、市政道路下方建（构）筑物应标注定位坐标、层数及标高。

3.2.9 地下建筑及油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外轮廓线应以虚线表

示。

（四）建筑退线

3.2.10 建筑退线分为地上建筑退线和地下建筑退线。地上建筑退线应按建筑外墙保温层至用地红线或相邻边界线的最小垂直距离；地下建筑应标注为主体结构外墙至用地红线或相邻边界线的最小垂直距离。

3.2.11 若建筑主体外墙为斜墙体，建筑退线应从建筑主体外墙突出部位最不利点至用地红线的垂直距离。

3.2.12 拟建建筑与相邻城市规划绿线、河道蓝线、电力、文物保护、轨道交通等相关控制线的最小垂直距离为退线距离。

（五）建筑间距

3.2.13 建筑间距分为用地范围内建筑间距和拟建建筑与用地范围外建筑间的间距，应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建筑间距计算要求进行标注；与周边地块直接相邻建筑间间距均应标注。

3.2.14 当建筑物为不规则建筑时，建筑间距应取建筑物主体外墙最不利点水平距离。

3.2.15 应标注独立式公共配套设施、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及其与建筑的间距。

（六）室外工程

3.2.16 道路、广场的定位尺寸和高程，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场地的定位尺寸，必要时加绘交通流线示意。

3.2.17 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机动车出入口应破人行道路缘石，消防应急出入口或人行出入口应注明不得破人行道路缘石。机

动车出入口之间距离、机动车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标注，标注起始点均为外侧缘石曲线末端。室外地下车库坡道、起坡线的位置、缓冲距离、标高应明确标识表达。

3.2.18 图面应表达机动车停车位（包括标准车位、机械车位、充电车位及其个数）、非机动车停车范围及其停车数量、尽端式回车场定位尺寸等。

3.2.19 应将用地范围内的集中绿地、体育活动场地、街角绿地、幼儿园和独立占地公配的用地范围标识清楚。

3.2.20 加强民用建筑无障碍设计和适老化设计，细化对公共建筑、公园绿地和居住社区的道路设施、公厕设施和休憩场所的无障碍设计，总平面图中应对坡道位置和坡度进行标注。

3.3 日照分析图

3.3.1 日照分析图包括：区位示意图、说明、依据、数据来源表、计算参数、日照标准、分析结论、图例、日照分析图和承诺。建设单位和日照分析报告编制等单位应在图纸承诺部分签字盖章并注明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时提供遮挡与被遮挡范围图。

3.3.2 《日照分析报告》附件应提供电子版，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师证书、软件鉴定书、基础资料、现状照片的 PDF 文件；日照模型备份文件（若有模拟方案应含模拟方案）应提供 DWG 文件并加盖日照分析编制单位电子章。

3.3.3 各项具体要求应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定》执行，下载邮箱：yituyibiao@163.com, 密码：67887829。

3.4 海绵城市

3.4.1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是对建设项目规划管控的重要环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3.4.2 海绵城市“一图一表”包含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海绵城市综合指标和汇水分区调蓄容积计算表，图表的具体内容和样式请自行下载，邮箱：yituyibiao@163.com,密码：67887829。

3.4.3 建设项目较为简单或规模较小，海绵城市总平面图可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结合绘制；建设项目较为复杂或规模较大，海绵城市总平面图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分开绘制。

3.5 建筑单体图

（一）基本要求

3.5.1 建筑单体图纸的基本要求应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初步设计阶段图纸要求。文本中应包含有全部拟建建筑的单体设计材料。

（二）平面图

3.5.2 各楼层平面图应标明本层建筑面积，应标明承重结构的轴线、轴线编号、定位尺寸和总尺寸，注明各空间名称。

3.5.3 当围护结构为幕墙时，应标明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定位关系；明确主体结构轮廓线，并与总平面图中的主体结构轮廓线一致。

3.5.4 屋面平面应表示女儿墙、檐口、楼梯间、电梯机房、室外消防楼梯、出屋面管道井等构筑物。设置屋顶绿化应标明绿化范围及

覆土深度。

3.5.5 地下部分图纸应反映与室外地面、道路的关系，标注出入口宽度、坡道宽度及坡度、车道宽度、车行路线、机动车停车位布置及其数量（包括标准车位、充电车位、机械车位及其个数）、非机动车停车范围及其数量、人防区域范围、生活泵房、消防泵房、配电房、制冷机房、弱电机房等重要机房位置。

3.5.6 分期建设项目应标明分期线、连接通道、连接处的角点坐标或轴号。

（三）立面图

3.5.7 应提供建筑单体各向立面图，并如实表达如下信息：±0.00标高、室外地坪标高、室内外高差、各层标高、女儿墙顶（或檐口顶、屋脊线）标高、层高、建筑高度、坡屋面檐口出挑宽度、坡屋面坡度、建（构）筑物最高点标高。

3.5.8 立面图应图例标注建筑外墙、坡屋面等主要部位外墙材料及建筑用色。

3.5.9 建筑物附设的防护栏杆等外防护设施、雨篷、空调外机位、太阳能板、大型室外设备的遮蔽构件等的位置与形状均应在立面图中表示，注明尺寸并用文字索引注明，不得遗漏。

3.5.10 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四）剖面图

3.5.11 标准剖面图应标明主要内、外承重墙、柱的轴线，轴线编号，并准确体现建筑各层层高、室内外高差、屋面檐口、女儿墙高度、建筑总高度、地下室夹层设置、坡屋面空间利用等情况。

3.5.12 剖视位置应选在层高不同、层数不同、内外部空间比较复杂、具有代表性的部位；建筑空间局部不同处以及平面、立面均表达不清的部位，可绘制局部剖面，以及需要表达构造的局部节点。

3.6 建筑效果图

3.6.1 效果图应包含鸟瞰图、低视点透视图，必要时增加夜景效果图。总体鸟瞰图能清晰反映建筑群体空间效果，如一张图无法完全表现群体空间效果，应增加多角度鸟瞰图。

3.6.2 沿街（水、山、高架、高速公路、轨道）项目应提供每个沿街（水、山、高架、高速公路、轨道）面的建筑群体组合透视图。分期建设项目应补充已批已建、已批未建部分的建筑效果。

3.6.3 效果图应采用晴天日景，真实反映建筑物外饰面的材质和色彩效果，不应采用夕阳、黄昏等技法表现，建筑玻璃效果应真实，色彩不应过于鲜艳且不要多余的反光、投影灯效果。

3.6.4 效果图应连同建筑楼标、空调机位、太阳能板、屋顶绿化、外遮阳设施、广告位等一并表达。

3.6.5 配景应能真实反映项目周边状况，不应遮挡建筑物。相邻周边现状建筑采用准确的体块标示，周边道路、绿化带、水体的尺寸应真实准确，水岸边界线应真实准确。

- 附件：**
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图纸清单
 2. 总平面图电子文件图层归整要求
 3. 总平面图图例
 4.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民用类）
 5.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工业仓储物流类）
 6. 建构筑物一览表

4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4.1 报建方案编排

4.1.1 报建方案宜按封面、扉页、目录、政策性文件依据、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顺序编排。

1 封面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扉页应标明编制单位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附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3 政策性文件依据包括与建设工程设计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审核意见、会议纪要等。

4.1.2 设计图纸宜按工程区位图、道路横断面图、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图编排，图纸幅面以清楚表达绘制内容及尺寸标注为宜。

4.2 设计说明

4.2.1 设计依据：上位规划、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可研或初步设计、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计算公式等。

4.2.2 工程概况：设计道路起止点、道路长度、红线宽度、道路等级、设计速度、断面布置情况，相交现状或规划城市道路名称、道路断面情况等。

4.2.3 工程地质情况：地上现状情况，包括各种建构筑物、地形地貌、河流水面、绿化情况等；地质勘察情况，包括土壤成分及指

标、地下水位情况、抗震设防烈度等。

4.2.4 工程设计：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最大坡度、最小坡度技术指标；道路路基施工要求、路面结构构成；路缘石规格及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设计参考坐标系及高程基准；其他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4.2.5 注意事项、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4.3 区位图及道路横断面图

4.3.1 工程区位图。

4.3.2 道路横断面图包括道路断面尺寸、道路横坡、路拱大样图。

4.4 道路平面图

4.4.1 道路红线内及红线外不少于 50 米的带状地形图（比例尺 $\geq 1:1000$ ）。

4.4.2 道路现状或规划平面、道路中线控制点坐标、平曲线要素、指北针、交叉口衔接方案。

4.4.3 道路尺寸标注、道路线标注、道路施工范围线、轨道交通、站点的结构外边线。

4.5 道路纵断面图

4.5.1 横向比例尺大于等于 1:1000，竖向比例尺大于等于 1:100。

4.5.2 现状及设计路面线、标高及高差，设计坡度及坡长，竖曲线位置及曲线要素。

4.5.3 交叉口竖向设计图。

5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5.1 报建方案编排

5.1.1 报建方案宜按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顺序编排。

5.1.2 封面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1 扉页应标明编制单位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章。

2 政策性文件依据包括与建设工程设计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审核意见、会议纪要等。

3 设计图纸宜按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编排，图纸幅面以清楚表达绘制内容及尺寸标注为宜。

5.2 设计说明

5.2.1 车站设计说明：描述车站概况、车站主要技术指标、主体、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的布置等相关内容。

5.2.2 区间设计说明：描述区间所在位置、走向、工法、排水等内

容。

5.2.3 段场及主变设计总说明应描述段场及主变概况、主要技术指标、段场及主变的布置等相关内容。

5.3 总平面图

5.3.1 应参照《总图制图规范标准》(GB/T50103)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图纸的相关要求。

5.3.2 总平图比例尺为 1:500~1:1000, 图幅不限。注明指北针、尺寸单位、比例、建筑正负零的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系统图例、技术经济指标表等。

5.3.3 车站总图:应注明车站中心里程和分界里程、设计分界处左右线坐标、场地附近控制性构筑物名称, 车站与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绿线等之间的间距, 车站与控制性建筑、控制性管线、市政设施等的间距, 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与道路、河道、高压线和控制性建筑的间距, 出入口、风亭的形式(有盖无盖、高低风亭), 人防分隔门及防淹门的位置(如有), 出入口及风亭的人防封堵要求, 指北针(风玫瑰), 地面冷却塔、VRV 室外机和电阻柜室(根据其他专业要求设置), 标注风亭的出风口方向, 并说明尺寸单位、标高系统, 列出主要技术指标。

5.3.4 区间总图: 盾构区间标注区间起终点、联络通道、泵房等位置控制点坐标编号并编制坐标表, 明挖区间标注轮廓坐标编号并编制坐标表。

5.3.5 车辆基地总图:应注明场地附近控制性建构物名称,标注角点坐标,表达相关规划控制线(包括相邻用地边界线、道路红线、建筑退线、城市绿线、河道控制线、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控制线、文物保护范围控制线及高压走廊、油气管道、航空限高等控制线)及其控制尺寸,标注拟建地上、地下建筑退线距离,拟建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如加油站或油气管道、高压线等)或其保护控制线的距离;标注拟建建筑使用性质、名称编号、层数、高度(特殊控制区域如航空限高控制区、建筑定位坐标,建筑外轮廓总尺寸等;指北针(风玫瑰),并说明尺寸单位、标高系统,列出主要技术指标。同时表达道路交通组织(出入口、岗亭或道闸、地面停车等),主要道路的位置及尺寸,其他重要构筑物(如围墙、挡墙护坡、无障碍设施、排水沟等)及道路设施的位置内容,并标注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出入口宽度及距道路交叉口的距离、标注建筑正负零标高,主要出入口(含基地出入口、车库出入口、人行出入口等)标高,空中连桥或连廊等标高,道路、广场、停车场、院落、台阶、活动场地、水面等控制性标高,设置挡土墙或护坡的,标注其顶部和底部的标高。

5.4 建筑平面图

5.4.1 应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图纸要求。文本中应包含有全部拟建建筑的单体设计材料。

5.4.2 图纸要求：

1 各楼层平面图应标明本层建筑面积。

2 应表达承重墙、非承重墙，柱和轴线及轴线编号；楼扶梯、电梯位置；各部位房间名称和门开启方向；付费区、非付费区及进出站检票机和售、补票位置；各设备房间设备布置；大型孔洞位置、尺寸；线路、限界；大型设备运输路径；防火分区简图。

3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楼梯间、电梯机房、室外消防楼梯、出屋面管道井及其他构筑物表示。设置屋顶绿化应标明绿化范围及覆土深度。

5.5 建筑立面图（地面站或高架车站）

5.5.1 应提供建筑单体立面图，并如实表达如下信息：±0.00 标高、室外地坪标高、室内外高差、各层标高、女儿墙顶（或檐口顶、屋脊线）标高、层高、建筑高度、坡屋面檐口出挑宽度、坡屋面坡度、建（构）筑物最高点标高。

5.5.2 立面图应图例标注建筑外墙、坡屋面等主要部位外墙材料及建筑用色。

5.5.3 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5.5.4 车辆基地立面图应表达建筑端部或转折及重要部位的轴线和编号，立面转折较复杂时可用展开立面表示，但应准确注明转角处的轴线编号；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如门

窗、雨篷、檐口、女儿墙、屋顶、阳台、栏杆、台阶、踏步、外墙装饰等；总高度尺寸（建、构筑物最高点）、各楼层层高，室内外地坪、各层以及屋顶檐口或女儿墙顶标高、屋面突出物标高；标注主要建筑饰面材料、色彩；标注户外LED显示屏（必要时）的位置、面积；楼宇标识（必要时）的位置、尺寸等。

5.6 建筑剖面图（断面图）

5.6.1 标准剖面图应标明主要内外承重墙、柱的轴线和轴线编号，并准确体现建筑各楼层层高、室内外高差、屋面檐口、女儿墙高度、建筑总高度、地下室夹层设置、坡屋面空间利用等情况。

5.6.2 剖视位置应选在层高不同、层数不同、内外部空间比较复杂、具有代表性的部位；建筑空间局部不同处以及平面、立面均表达不清的部位，可绘制局部剖面，以及需要表达构造的局部节点。

5.6.3 车站剖面应表达以下内容：与车站有关的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各层标高、楼扶梯至上部控制性尺寸、车站的坡度和变坡点；结构底板顶面与轨顶、轨顶至站台面和站台层、站厅层层高尺寸；结构底板、楼板、楼面和结构顶板厚度；站台层、站厅层吊顶高度和净空；轨顶及板顶标高；车站总高度。

5.6.4 区间剖面图主要表达断面尺寸、结构厚度、限界、轨道高度等信息。

5.6.5 车辆基地剖面应表达以下内容：

图纸比例与立面图一致，制图单位为毫米；墙、柱、轴线和轴

线编号；选择绘制主要剖面，剖切位置应选在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具有代表性部位；包含剖切位置和可视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各层楼板、外墙、柱、内外门窗、屋顶、檐口、女儿墙、幕墙、楼梯、电梯、阳台、踏步、坡道、地下室顶板覆土层厚度等可见内容；总高度尺寸、各楼层层高，室内外地坪、各层以及屋顶檐口或女儿墙顶标高、屋面突出物标高；当遇有高度控制时，标明建筑最高点的高度；剖面图应标注与平面图相对应的房间性质名称。

5.7 其他要求

5.7.1 车站图纸按车站顺序编号，每个车站图纸包含说明、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1-1剖面图、2-2剖面图。图纸编号举例：4号线第一个站图纸编号为0401-CZ-BJ-01，其中0401代表4号线第一座车站，CZ代表车站，BJ代表报建，01代表该站第一张图。

5.7.2 区间图纸按区间顺序编号，每个区间图纸包含说明、总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图纸编号举例：4号线第一个区间图纸编号为0401-QJ-BJ-01，0401代表4号线第一座区间，QJ代表区间，BJ代表报建，01代表该区间第一张图。

5.7.3 车辆基地图纸按建筑单体顺序，图纸包含说明、总平面图、各单体平面图。图纸编号举例：4号线第一座车辆基地图纸编号为0401-CLJD-BJ-01，0401代表4号线第一座车辆基地，CLJD代表车辆基地，BJ代表报建，01代表该车辆基地第一张图。

6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6.1 设计要求

6.1.1 建设工程（管线类）设计方案编制单位要求具有符合相关等级道路及市政专业的设计资质。

6.1.2 设计阶段为设计方案。

6.1.3 设计方案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政公用工程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6.1.4 报建方案宜按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顺序编排。

6.2 设计说明

6.2.1 设计依据：上位规划、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可研或初步设计、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计算公式等。

6.2.2 工程概况：1. 设计道路概况；2. 设计管线概况。

6.2.3 工程地质情况：1. 地上现状情况；2. 地质勘察报告；3. 抗震设防标准。

6.2.4 工程设计：

- 1 管线、管材、检查井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情况说明；
- 2 设计参考坐标系及高程基准；
- 3 其他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6.2.5 注意事项、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6.2.6 工程量简表及图例。

6.3 区位图及管线设计横断面图

6.3.1 工程区位图。

6.3.2 道路横断面图。

- 1** 道路断面尺寸、道路横坡；
- 2** 设计、同期设计、规划、现状等管线管位。

6.4 管线设计平面图

6.4.1 道路红线内及红线外不低于 50 米的带状地形图（比例尺 \geq 1:1000）。

6.4.2 道路现状或规划平面、道路交叉口坐标及高程、指北针。

6.4.3 道路尺寸标注、道路线标注、道路施工范围线、轨道交通、站点的结构外边线。

6.4.4 设计管线管位、管径、管长、坡度、坡向、检查井管底标高等。

6.4.5 同期设计管线管位、管径等，相交道路预留管线、预留过路支管管线管径、管长、坡度、坡向等。

6.4.6 与设计管线有影响的现状管线管位及交叉点标高。

6.4.7 与设计管线有影响的规划管线管位及交叉点标高。

6.5 管线设计纵断面图

6.5.1 横向比例尺大于等于 1:1000，竖向比例尺大于等于 1:100。

6.5.2 管线设计纵断面图包括：设计路面、现状路面标高；设计管线管径、长度、坡度、管底标高、管顶覆土等；交叉管线管径、管底及管顶标高。

附件：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图纸清单

序号	图纸名称
1	总平面图
2	日照分析图
3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4	单体建筑平面图
5	单体建筑立面图
6	单体建筑剖面图
7	建筑效果图
8	与以上图纸文件完全相同的电子文件

2. 总平面图电子文件图层归整要求

序号	名称	规定图层
1	用地红线	PLAN_用地红线
2	建筑基地轮廓	PLAN_建筑基地轮廓
3	地下室轮廓	PLAN_地下室轮廓
4	用地红线坐标	PLAN_用地红线坐标
5	建筑定位坐标	PLAN_建筑定位坐标
6	退间距标注	PLAN_退间距标注
7	场地标高	PLAN_场地标高
8	建筑标高	PLAN_建筑标高
9	建筑栋号、层数、性质	PLAN_建筑栋号、层数、性质
10	车位编号	PLAN_车位编号
11	公共配套名称	PLAN_公共配套名称
12	绿地	PLAN_绿地
.....	PLAN_

3. 总平面图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序号	图例	名称	序号	图例	名称	序号	图例	名称
1		用地红线	10		小区出入口	1		幼儿园	10		开闭所
2		地下建筑轮廓线	11		地库出入口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1		再生资源回收点
3		道路中线	12		出入口	3		治安联防站	12		垃圾收集点
4		道路边线	13		垃圾收集点	4		物业管理用房	13		机动车停车库
5		公共绿地	14		非机动车停车位 长2.0、宽0.6	5		社区便民店	14		非机动车存车处
6		活动场地	15		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 长2.0、宽0.8	6		变电室	15		社区综合用房
7		室内地坪标高	16		普通机动车停车位	7		热交换站	16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8		室外地坪标高	17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8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17		生活垃圾转运接驳点
9		拟建建筑 楼号/层数 建筑高度	18		消防登高场地	9		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商业

4.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民用类）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若涉及道路用地、城市绿化用地及幼儿园用地等专用用地应增加分项说明)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总面积 (m ²)				
其中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各类性质用途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性质用途应与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用途对应一致)。用地条件对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有明确要求的需相应备注(如产权移交房、自持面积等)。	
		商业		
		办公		
			
		公共服务设施		
		其中	中小学幼建筑面积及班数 (m ² 、班)	明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明确非独立占地各地上公配用房位置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m ²)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m ²)	
	便民店 (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²)			
	公厕 (m ²)			
 (规划条件明确的各种公共服务设施)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充电非机动车棚			
	非机动车车库出入口雨棚			
	机动车车库出入口雨棚			
	装配式住宅外墙预制部分 (含保温层)	占地上建筑面积的__%，(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		
地下建筑总面积 (m ²)				
其中	主楼地下 (m ²)			
	地下车库 (m ²)			
	地下配套设备用房 (m ²)	其中, 热交换站 m ² , 二次供水加压泵站 m ² , 通讯综合接入机房 m ² ,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		
住宅户数 (户)		户数折算按《技术规定》3.3.30 执行		
居住人数 (人)		按每户 3.2 人进行计算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绿地总面积 (m ²)		住宅类项目: 集中绿地_m ² (应当占总用地10%以上), 宅旁绿地_m ² , 屋顶绿地折算面积_m ² 。		
绿地率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个)		说明: 1、特殊车位: 大巴车位、救护车、装卸车位、无障碍车位等。2、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停车位。3、机械式停车位。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地下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说明: 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非机动车车位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地下停车位 (个)			

5.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工业物流仓储类）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工业物流仓储类）				
序号	分项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m ² ）			若涉及道路用地应增加分项说明
2	建设用地面积（m ² ）			
3	总建筑面积（m ² ）			
	其中	地上		
		地下		
4	计容建筑面积（m ² ）			工业项目建筑物层高超过8m的，物流仓储项目建筑物层高超过6m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加倍计算。同时，建筑面积按照单层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其中	生产性用房面积		
		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5	容积率			
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8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9	建筑密度（%）			
10	绿地面积（m ² ）			
11	绿地率（%）			
12	机动车停车位（个）			停车位计算说明：
	其中	地上		
		地下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			停车位计算说明：
	其中	地上		
		地下		

6. 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基底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占地面积 (m ²)
1	1#												
2	2#												
3	3#												
4	4#												
												
	幼儿园												
												
	非机动车充电车棚												
	地下车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